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779號

原 告 陳美旬

被 告 吳宥憲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27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威龍

法 官 陳嘉臨

法 官 高如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庭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